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行〔2019〕2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停止执行会议年度计划 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：

《江西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赣财行〔2017〕26号）印发以来，省直各部门按照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普遍制定了会议费管理具体规定，加强会议计划管理、审批管理和内部控制，会议管理新机制已基本建立并有效运行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、推进“放管服”等文件规定，改进和优化会议费管理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

理局关于停止执行会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》(财行〔2019〕16号)精神,现决定停止执行省直各部门会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制度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停止执行《江西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(赣财行〔2017〕26号)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三条第四款中“按规定报送会议年度报告”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各部门应当继续严格按照《江西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》和会议费制度有关规定,完善会议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,严格计划执行,加强监督检查,有效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,持续规范会议费管理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各市、县(区)财政局,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4月8日印发
